

# 大葉大學第一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11:00~11:40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A312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副校長明印

資方代表：陳明印副校長、侯雪娟主任秘書、陳月娥處長、莊基仁副總務長、  
施學誠主任

勞方代表：蕭聖奇專案助理、游浚瑋專案助理、何茜容專案助理、賴淑娟專案助理、潘富舜  
專案助理

記 錄：彭惠苓、曹巧苓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本會議應出席 10 員，實到 10 員，達法定資方、勞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得予開會並做成決議。

二、依勞資會議辦法規定，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，爰下次會議請勞方推派一位擔任主席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勞工動態：

現有約僱人員 143 人、工友 12 人(資料日期 103 年 11 月 20 日)。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本校勞資會議相關事項歷程如附件 P.1(人事室)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本校約僱人員工作規則草案，提 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：

(一)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國定紀念日、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。

(二)工資之標準、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。

(三)延長工作時間。

(四)津貼及獎金。

(五)應遵守之紀律。

(六)考勤、請假、獎懲及升遷。

(七)受僱、解僱、資遣、離職及退休。

(八)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。

(九)福利措施。

(十)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。

(十一)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。

(十二)其他。

二、次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(一)字第 1030104773 號函說明二(P. 2)：有關編訂工作規則範本，勞動部建議由本(教育)部邀集各學校代表研議實際需求，該(勞動)部另予以必要協助一節，本(教育)部業錄案研議，並俟研議結果另函通知。

三、本校 103 年 8 月 25 日大葉人簽字第 103B00012 號簽准略以：本校工作規則已研擬草案，俟教育部訂定範本後再訂(P. 3)。

四、工作規則草案如附件 P. 4~P. 13，勞動契約書(草案)P. 14、宿舍管理員勞動契約書(草案)P. 15。

決議：本校約僱人員工作規則已有草案，俟教育部函知範本後再訂定。

案由二、擬調移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，配合全校週休二日行事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P. 16。

二、次依第30條規定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2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…，經勞資會同意後，得將其2週內2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

三、約僱人員適用勞基法後休假天數與學校規定之差異P. 17、約僱人員適用勞基法後差假比較表P. 18。

四、調移後，本校約僱人員104年度放假日數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日數4日(少上4日班)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再向勞工處確認相關規定後會後再議。

(本案會後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詢問復以：有關調移勞基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應與勞工本人個別書面協商，調移後之原應放假日不須支給加班費)

肆、散會 11:40

紀錄：

主席：